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原告 李柏陞

被告 凱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朝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1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業於115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卷一第43、47-51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黃紹齊